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5 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股，共发行优先股 1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水泵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869号《关于对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无异议的函》，本次发行优先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2002108700000107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80,000.00
减：手续费	533.00
加：利息	8,887.49
2、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28,354.49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828,354.49
其中：项目基建	10,380,854.49



项目设备	397,500.00
项目样件费用	50,000.00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5、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完毕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专项报告的审批

本专项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